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字第32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曹陳麗華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再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以訴訟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時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無當事人能力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(下同)114年5月29日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惟本件被告曹陳麗華於起訴前之112年9月12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原告以已死亡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被告，起訴要件顯有不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亦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，原告本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張湘翎